

附件 2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20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青洲五、青洲七 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江市人民政府：

《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阳江青洲五、青洲七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西府呈〔2022〕92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阳西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9.5118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14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005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00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9.6632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阳江青洲五、青洲七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

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国土审批专用章
2023年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